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金龍校長　　紀錄：林珈禛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放棄執行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09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子計畫「台灣鑄鐵鍋之光實習體驗」由工業管理系黃育信老師申請，依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28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67837C 號函核定，獲教育部補助款 20 萬元及校配款 20%為 4 萬元，共計 24 萬元。

三、因應疫情展延執行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須選送學生出國，惟因實習機構疫後產能調整汰換設備暫緩學生實習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選送學生出國，故須放棄執行本計畫。

四、檢附黃育信老師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放棄計畫補助申明書（如附件 1）。

五、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調整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二、11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共 3 案，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1892 號，獲教育部補助款 42 萬元，校配款 20%為 8 萬 4,000 元，共計 50 萬 4,000 元，依 112 年 6 月 13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後續執行。

三、經查選送生排序 3 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莊淳宇同學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領取畢業證書，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補助對象須為在學學生，故該生喪失選送生資格，原獲教育部補助款 119,710 元及校配款 20%為 23,942 元，合計 143,652 元。

四、為使計畫順利執行且避免經費核銷未達 80%規定，擬依送件時審查積分及研修地區將經費調整於另 2 名選送生。

五、檢附 112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者及建議補助金額調整一覽表（如附件 2）。

六、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補助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為避免補助項目重複而做文字修正。

二、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名稱。

三、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一) ~(四)…。 (五)國際學術活動： 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 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第五條 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一) ~(四)…。 (五)國際學術活動： 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 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	1. 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名稱。 2. 因國科會補助經費含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為避免重複補助，本要點因此新增獲部分補助者，不得申請與國科會或其他部會相同項目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帶學生前往越南海外實習及參訪新實習場域洽談合作補助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6 日簽呈 1124000795 辦理，本案為農學院水產養殖系林鈺鴻老師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前往越南洽辦學生海外實習業務。

二、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規劃水產養殖系學生前往東協國家實習，讓學生了解他國水產養殖現況，學習水產養殖技術，啟發養殖新想法，並接觸不同國家的員工，提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

三、林鈺鴻老師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帶領學生 2 人至越南昇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海外專業實習；於 7 月 18 日拜訪 111 年簽訂 MOU 之越南 ANT（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公司洽談後續學生前往實習事宜規劃及訪視實習場域；另為增加學生新實習場域，於 7 月 19 日拜訪越南 Cargill 公司，洽談該公司與本系合作提供學生實習的可行性。

四、本案於 112 年度已選送 2 位實習生前往越南昇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及爭取越南大成(ANT)公司提供實習生名額至少 2 名，自 113-1 學期起每年將可選送 4 位學生前往越南實習。預計申請 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增加選送學生前往意願。另爭取越南大成(ANT)公司與 Cargill 公司之雙方跨國產學合作機會。

五、擬申請補助出國旅費：來回經濟艙機票(高雄-越南胡志明市，越南航空)13,000 元、簽證 1,800 元、日支費 10,126 元(胡志明市每日美金 166 元 x30.5x2 天=10,126 元)，合計 24,926 元。

六、檢附 2023 年越南昇龍生物科技公司實習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越南大成)與越南 Cargill 公司參訪出國計畫書（如附件 4）。

七、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依帶學生出國實習及視察學生實習場域為補助原則。**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前往印尼簽訂 MOU 及參訪新實習場域洽談合作補助案（如附件 5~6），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24 日簽呈 1124000864 辦理，本案為農學院水產養殖系劉俊宏主任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至印尼洽辦學生海外實習業務暨簽署 MOU。

二、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規劃水產養殖系學生前往東協國家實習，讓學生了解他國水產養殖現況，學習水產養殖技術，啟發養殖新想法，並接觸不同國家的員工，提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

三、劉俊宏主任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參訪印尼 SATWA BOGA SEMPURNA(SBS)水產飼料公司洽談爭取每年 4 至 5 名實習生名額，及討論未來可能的合作項目，包括未來雙方產學合作的可能性及推動學生實習等。於 7 月 29~30 日至 PT. PERMATA CITRAN NUSA(PCN)公司參觀蝦場及規劃學生實習場域並簽訂 MOU。

四、檢附 112 年印尼 PT. PERMATA CITRAN NUSA(PCN)公司洽談學生海外實習及 PT. SATWA BOGA SEMPURNA(SBS)公司參訪出國計畫書（**如附件 5**）及 PCN 公司策略聯盟備忘錄（**如附件 6**）。

五、擬申請補助出國旅費：來回經濟艙機票(台北-印尼雅加達-印尼泗水)18,000 元、簽證 1,000 元、日支費 10,339 元(泗水每日美金 113 元 x30.5x3 天=10,339 元)，合計 29,339 元。

六、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依視察學生實習場域及簽訂 MOU 為補助原則。**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前往日本北海道參加國際會議暨洽談 MOU 補助案（如附件 7~8），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24 日簽呈 1125500313 辦理，本案為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健康系陳敏弘主任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至日本北海道參加 Club Med 亞太地區校企合作論壇並簽訂 MOU 增加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

二、Club Med 地中海度假村為休閒運動健康系長期合作之學生就業、學生實習之知名國際度假集團，該集團於 112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假日本北海道 Tomamu 度假村，辦理亞太地區大專院校教育論壇，與會者包括二十餘國家專家學者。本系陳敏弘主任為臺灣唯一代表受邀參與此次會議，並簽訂 MOU 爭取本校學生於該集團之就業路徑與實習機會及深化與其他國家之人力資源主管之交流。

三、檢附學生海外實習人數與期程規劃表（如附件 7）及 Club Med 地中海度假村 MOU 內容（如附件 8）。

四、住宿費用由主辦單位支付，擬申請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新臺幣 23,000 元。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依視察學生實習場域及簽訂亞太地區所屬 Club Med 地中海度假村 MOU 為補助原則。**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2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案（如附件 9~1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9)第二點第二款「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及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等規定辦理。

二、112 年 7 至 12 月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共計 2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74,256 元，說明如下：

(一)研究總中心錢易炘研究員於 112 年 9 月 2 日至 8 日前往澳大利亞參加第 65 屆國際植群科學年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共計 135,560 元。

(二)土木工程系陳昆廷老師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前往中國參加第 14 屆國際工程地質與環境大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98,696 元整，已獲國科會補助 60,000 萬元，擬申請補助生活費、保險費共計 38,696 元。

三、依上述規定得補助共計 59,348 元，檢附 112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0)。

四、經費來源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6「產學合作鏈結-提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優先補助，或研發處「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跨域中心

案由：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經費及績效規劃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臺教文(六)字第 1122501839D 號)，核定本校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補助經費 500 萬元，並依審查意見辦理計畫書修正事宜。

二、本計畫經費編列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邀集國事處、職發處、語言中心、國際學院、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研商委員意見回覆及修正計畫書、各單位工作事項、績效指標、經費分配及專任助理規劃(如附件 11)。

決議：國際事務處原聘用臨時人員協助翻譯校園新聞，將於 113 年起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該人員仍由國際事務處管理，並增加緊急即時公告訊息(如颱風停班停課訊息)翻譯業務。其餘照案通過。

捌、散會：（12：46）